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已完工项目 需填写)
1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充电桩项目（一期）	广东省惠州市	12,333.84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8	在建项目
2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F4 标段充电车棚及附属设施	广东省	1,294.17	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05	在建项目
3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 F1（标段）	广东省	1,000.25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10	在建项目
4	2020 年汕尾供电局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改造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	204.0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2020-11-10	2021-11-02
5	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133.9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9	2023-06-08
6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广东省惠州市	123.81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05	2025-01-09
7	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南省儋州市	86.26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05	2021-03-31
8	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南省临高县	83.41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0-12-31
9	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83.20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18	2020-12-31
10	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82.58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07-27

1.1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充电桩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采购及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充电桩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GDXY-CG-202313

项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惠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甲方（建设单位）：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3 栋 91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宇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伟荣、0752-2157301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法定代表人：许勇飞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超、13392230160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充电桩项目（一期）

二、建设内容：计划建设 1183 根充电桩，充电桩装机总容量达到 73580KVA。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附件二、技术参数要求》。清单的各项内容所填写的信息可能在后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有调整（数量增减），乙方必须接受调整带来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变更。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甲方根据后期实际需求从清单中选择设备并与乙方确认后进行采购，在建设服务期限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三、设备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四、安装要求：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因甲方场地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施工，验收及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合同价款：

1. 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叁拾

叁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123,338,447.61元），乙方须按照标书响应内容及甲方设计图纸按时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包含 10kV 电力报装费用及其他一切设备、施工、安装、项目深化设计费以及该项目相关未标注的其它内容（含未标注的高低压元器件等）、税金（其中施工费用部分含税率 6%，货物部分含税率 13%）、利润、管理费等本项目所有可能涉及的费用。上述如有未列出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最终以通过当地电力部门及甲方验收为准。

2. 合同结算：采用单站点结算模式，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

八、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额不超过当月完成产值的 90%，当累计进度达到合同总额 20%后次月开始逐月等比例（20%）抵扣预付款；
3. 验收款：所有设备及配套软硬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4. 余下的 3%在质保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5. 乙方请款时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经审核符合付款条件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如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金额为当期应付款项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保修卡；
 - （3）甲方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凭证；
 - （4）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条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包含充电机、监控系统、变压器、电缆等项目的基础安装调试及场站恢复等，具体技术参数按照标书执行。

第三条 项目要求及验收标准

甲方：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3 栋 9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账号：9550880223448700139

联系人：吴伟荣

电话：0752-2157301

日期：2023.7.18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联系人：杨超

电话：13392230160

日期：2023.7.18

1.2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F4 标段充电车棚及附属设施



项目: SGC-XM-440502-2024-08301
合同: SGC-SRHT-DX-2024-02589

合同编号: (2024) 广 S (24) 004 (服务区充电设施) 采 (008) 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F4 标段充电车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合同

甲方: 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元鹏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勇飞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为完成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F4 标段充电车棚及附属设施项目 的工程建设, 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所需施工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本合同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F4 标段充电车棚及附属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二、合同的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范围是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F4 标段充电车棚及附属设施项目施工, 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施工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需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 具体完成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服从甲方管理安排。

甲方项目经理: 张守伟, 电话: 13361051001。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计人民币: ¥12941680.07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零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873100.98 元, 增值税为 ¥1068579.09 元。该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包括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的所有价款 (含税、保险、运输、主辅材料费、拆装费、施工费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经项目经理及监理共同计量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外, 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二) 劳动竞赛价款

劳动竞赛价款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劳动竞赛价款单列, 以乙方报价时按 200 章至 900 章之和 (不含设备费) 的 2% 计入工程量清单中, 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劳动竞赛价款的金额为 248400.77 元, 不含劳动竞赛价款的合同金额为 12693279.3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不含劳动竞赛价款) 的 10% 作为预付款, 即本次支付金额 1269327.93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叁分), 乙方提供预付款相应金额的收据。

(2) 材料及设备运输至现场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即进场报验手续完成后), 甲方支付至乙方分批到货价款 (不含劳动竞赛价款) 的 80%。

(3) 根据现场施工完成进度, 施工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至乙方当期施工进度价款 (不含劳动竞赛价款) 的 90%。

(4) 通过交工验收、顺利移交并提交竣工资料且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 甲方支付至乙方结算合同总价款 (不含劳动竞赛价款) 的 97%。

(5) 剩余结算合同总额 (不含劳动竞赛价款) 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问题后全部付清。



甲方：广东嘉益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250000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531-68979846

电话：020-87327670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817972401421004736

账号：7443900182600025611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历城区

1.3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 F1（标段）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4401-SRHT-DX-2024-02204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第六批）项目 F1（标段）机电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FD-SG(2024)-049

甲方: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四年九月

签约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将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总承包 F1（标段）施工任务委托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乙双方就分包专项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词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以本款的定义或解释为准。

- (1) 业主：指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他是项目建设和投资的执行法人。
- (2) 甲方：指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3) 乙方：指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 (4) 合同：指本合同（包括其附件）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 (5) 设计文件：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业主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所有图纸、计算数据、技术资料。
- (6) 安装服务：指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设施中设备供应的所有服务。
- (7) 完工：指设施已在运行和结构上完成，并置于牢固整洁的状态，所有与设施有关的预调试和调试工作已完成。
- (8) 保证测试或可靠性测试：指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测试，用于确定接地与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 (9) 完工验收：指设备安装后，业主及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以确定工程设施全部或部分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 (10) 发开工令期限：签定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1.2 合同文件

- (1)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本合同。
 - c、工程量清单(附件)。

d、双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附件)。

e、资格证明文件

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基本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专业资料：资质等级、注册资金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证明资料；

2. 合同内容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 F1（标段）

2.2 地点：广东省内

2.3 施工内容：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 F1（标段）

涉及的电力专业的施工以及车棚的采购及施工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充电车棚：A 型单侧车位车棚、A 型双侧车位车棚、B 型单侧车位车棚、B 型双侧车位车棚、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等设备采购等；

(2) 设备及材料的卸车、转运、保管、安装等工作；

(3) 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等工作；

(4) 相关调试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5) 施工辅材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2.4 本工程内容包括主材、辅材的购买、报验、安装、测试、试运行、交工验收前的看管等工程内容，同时负责现场勘查，材料到场后的临时仓储；工地临时短运；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的记录、整理；完工、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的修补等工作。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

3. 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3.1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变更文件是乙方进行工程施工及安装的依据。

3.2 安装工程（含接地工程）应符合业主为本工程制订的技术要求和有关的技术文件的要求。

3.3 工程施工及安装工艺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并同时达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如不达标，甲方可要求退货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万零贰仟伍佰零壹元捌角陆分(¥10,002,501.86),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额为捌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825,894.65), 不含税金额为玖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零柒元贰角壹分(¥9,176,607.21)。此费用包括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含甲方材料的保管、运输、安装、卸货、仓储)和维修, 按规定要求的常规检(试)验、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环保、安全保障、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被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为准。

4.2 本合同价只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工程量要求。工程量清单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是固定价格, 不因物价和法规、政策及其它原因变化而作调整。

4.3 本合同清单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计量支付时根据业主签认的实际数量计算, 由此产生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4.4 乙方安全生产经费应用于按甲方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包括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乙方依据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用品清单及税票, 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对符合安全投入标准的安全生产费用给予乙方月度计量。乙方申请计量时应提供相应的明细及发票。

5. 支付

5.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2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程月进度报告, 并在甲方审核通过后 21 天内支付至上报完成量的合同价 90%;

5.3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 97%,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以及协助甲方开总包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视同对方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拒不付款。此合同价沿用 9% 的税率,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改变, 按新的税收政策执行。如果属于客观原因导致税费增加, 双方另行协商;

5.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给予支付;

5.5 以上每次支付, 乙方均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均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甲方收到业主同期同比例款项后予以支付。

6. 变更和解除

6.1 如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 可按规定对本工程做出变更。甲方没有收到

2、安全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甲方：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0 号
A3 栋 20 层

银行账号：44116956101801005326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9748Q

签字日期：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谈判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103441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签字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第六批）项目 F1（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整改。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占道施工安全管理指引》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实施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

-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合规的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建立健全用工实名制管理机制，落实作业人员岗前审查程序，乙方提供进场作业人员的综合情况（年龄、健康状况、合同、保险等方面）给甲方进行全面审查，建立健全用工人员清单，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作业人员严禁进行占道施工作业。乙方应清楚掌握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避免有重大疾病工人上路作业，减少安全隐患。
 - 6、严禁超龄施工作业人员（男性 >55 周岁、女性 >50 周岁）、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人员进行占道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额不少于 100 万的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保险。
 - 7、乙方进入本项目进行占道施工作业的防撞缓冲车及施工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 300 万保额的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员、租赁协议、保单等）给甲方存档备查。
 - 8、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岗前技术交底，教育培训时长不少于 48 小时，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10、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所有人员进入施工区域范围必须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衣等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现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11、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编制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1.4 2020 年汕尾供电局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改造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2020 年汕尾供电局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改造
项目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15002020010312GD00058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3、项目编号：【 0002200000070875 】。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2020 年汕尾供电局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改造项目：包含城区、红海湾、海丰供、陆丰、陆河供电局 31 个电动汽车充电站的 68 个监控安装、32 个广告牌制作安装、35 套消防购置、34 套照明安装、14 个雨棚安装，更换 3 台损坏的充电设施等。 】。

2、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3 】种承包方式。

2.1 包工不包料方式；

2.2 包工部分包料方式；

2.3 包工包料方式。

其中，包工部分包料方式、包工包料方式，在施工过程一切可能产生的人力运输费、吊装及汽车转运、退料运输费、设备保管、材料费及材料税金等由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以下第【 1 】种方式。

1、工程合同工期，拟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2、紧急抢修框架合同有效期：【 / 】至【 /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 行业或企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五、合同价款

工程承包施工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零叁佰元】（¥【2040300】），按以下第【3】种方式结算。

1、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款结算，不予调整。

2、可调价合同，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据实结算合同，工程竣工后根据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结算价=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施工费×96.8%】。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具备本项目承包工程的资质和等级，并将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活动。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

签署页：

发 包 人：（签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香洲头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0.11.10

签订地点：

承 包 人：（签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0.11.10

签订地点：

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承包人不予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抢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验收，现场核实工程量，工程量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签字。工程量签证须注明详细工作内容和明细，包含工作地点和设备名称，以变电站、线路、台区为分项目录，列明每条线路、每个台区的详细工程量，并附抢修前后照片，对“拆除重装、拆后重架”等仅凭抢修前后照片难以准确辨析的施工内容，应有拆除前、拆除后、重装（架）后的现场照片，照片内容应能反映线路名称、杆（塔）号、设备铭牌、现场地点、受损程度等重要信息，新修复杆塔没有编号的，应用记号笔临时编杆号后再拍照。

（5）其他：【 】。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纯沐 】，联系方式：【 18927970622 】。

4.3 拆除设备材料回收需符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逆向物资管理办法》规定，该工程的拆旧设备材料的回收率必须达到如下标准：铁件为理论回收数量的【 / 】，导线为理论回收数量的【 / 】。如承包人未对本工程的拆旧物资足额回收，未足额回收部分则在工程施工费中抵扣。

4.4 承包人按照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资料电子化移交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相关资料。在工程竣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电子化资料的录入，并提交通过审核。

竣工报告

项目编号	031550GY62200013		
工程名称	2020年汕尾城区供电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改造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07月12日	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2日
工程主要内容	详见工程量签证表		
验收组验收意见:	1、已按经审查后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概（预）算书中的要求施工完毕，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齐全并符合。 2、已核对现场工程量与审查后的施工设计（实施方案）相符合。 签名:  日期: 2021.11.4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实施部门:	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设备（施工）与竣工资料和图纸符合并满足项目技术、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具备竣工条件。 签名:  日期: 2021.11.4 		

1.5 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29日 于广州签署

本合同是在【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1)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甲方”，甲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合法企业或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乙方”）。乙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鉴于：

甲方同意委托【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工程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为此甲方和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

9.2.1 甲方对工程实行监理，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甲方签订监理合同后提供给乙方。

9.2.2 监理人按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9.2.3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甲方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2.4 除经甲方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2.5 甲方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乙方。

10 甲方的决定

乙方须遵守甲方根据合同作出的决定、指示和命令，但是：

10.1 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任何非书面的决定、指示或命令后立即就要求甲方给予书面确认，则此等决定、指示或命令在乙方接到书面确认之前无效。

10.2 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任何书面决定、指示或命令或书面确认后有异议，而甲方坚持自己的意见，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对决定、指示或命令有疑问或异议并给出其依据，则合同双方均可依据‘争端和诉讼’条款（第 31 款）选择将此事提交诉讼，但是此种表明不得免除乙方根据表明所针对的决定、指示或命令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在诉讼中除了上述表明中所陈述的依据之外还可提出别的依据。

11 乙方代表

11.1 乙方应任命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乙方代表，并授予他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利。甲方向乙方的上述任何代表发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均应视为已发给了乙方。

11.2 除非合同中已写明了乙方代表的姓名，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将其拟任命为乙方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如果未获甲方同意，或甲方随后撤销了同意，或任命的人不能担任乙方代表，乙方应同样地提交另外适合人选的姓名、详细资料，以取得该项任命。

11.3 乙方任命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钟科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邓森强，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应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或任命任何替代人员。

11.4 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 11.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

24.1 合同价格总额

本合同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1339824.58】元)。

设计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安装费和其他费用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2 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2。

24.3 该合同总价为当乙方在合同项下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合同总价包括了勘察设计、乙方将设备和材料运到项目工地、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等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所有税、费。乙方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需要交纳的直接或间接的由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甲方替乙方支付了上述税、费，乙方应立即补偿甲方，甲方也可从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给乙方的付款中代缴代扣任何税、费。除非乙方自费向有关政府部门获取无需由甲方代缴代扣税、费的许可，否则甲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代缴代扣上述税、费。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对于业务已经发生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的部分，以及尚未履行完的已签合同，按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价款，调价公式为：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

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项目清单。工程开工前，乙方做好分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提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24.4 设备材料的进口税务

如果甲方需要购买总承包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进口设备、材料，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由甲方负责支付或按照规定从有关税务机关和/或海关处获得相应税收减免。

如果有权获得税收减免，乙方应当全面配合和协助甲方申请和办理这些税收减免。乙方任何怠于这种配合和协助导致进口设备、材料清关延误的，延误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可得的税收减免损失。

24.5 条款 24 所定之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为人民币固定不变价格。该价格不因人工工资、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由于上述因素变化而导致的价格变化风险

方应负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0.5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计结。

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在合同范围内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本合同；本合同附件 1 至附件 6；补充通知；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9.2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901 室自编 A

邮编：5106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744 5210 1826 0000 5532

电 话：37851273

传 真：020-37850080

乙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9.2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编：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电 话：020-87327818

传 真：020-87326608



充电桩建设管理制度

附件 5: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QSE/XNY-3-10-018-2020A-B5

项目名称	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充电站		建设单位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983 号			
充换电及相关设备数量和型号	8 台 120Kw 一机两枪直流充电桩			
验收结论	充换电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充电站项目全部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查，竣工验收工作组认为所有设备型号、配置、数量、功能和性能等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作组认定，本工程已具备交接验收条件，同意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交付生产运行单位，可投入运行。工程差异项应按清单要求限期整改完成。 竣工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洪威 2023 年 6 月 8 日			
验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竣工验收工作组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洪威	公司领导	洪威
	组员	黄恺琿	充电业务部	黄恺琿
	组员	余进才	工程部	余进才
	组员	罗迪一	管理部	罗迪一
	组员	陈建斌	安健环	陈建斌
	组员	谈剑超	充电业务部	谈剑超
	组员	刘启贤	充电业务部	刘启贤
	组员	赵正义	充电业务部	赵正义
	组员	唐兵	充电业务部	唐兵
	组员	游智勇	技术研发中心	游智勇
	组员	朱燕勤	充电业务部	朱燕勤
	组员	黎超皮	财务部	黎超皮

1.6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1 / 10

合同编号: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工程地点: 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君子营村

建设单位 (甲方):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惠州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5日

1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黄荣华

指定联系人方式: 13725012694

指定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 A 栋 906

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微信号:

承包方(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杨超

指定联系人方式: 13392230160

指定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4 号

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微信号: 13392230160@189.cn

甲方现将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委托给乙方施工, 现双方就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一) 工程名称: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二)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君子营村

(三) 工程内容: 本期新增一台 500KVA 箱式变压器, 配置 4 台 120KW 一体直流充电桩(双枪); 建设 8 个快速充电车位; 新建光伏雨棚 537 平方, 光伏电站容量 121.68KW, 及相关配套线缆、连接器件等; 含设备安装、测试, 供电验收合格及光伏

并网。详见内容附件 1：《费用明细》，附件 2：《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平面施工图》。

(四)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并采用固定单价包干；

(五)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

(六)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整个安装工程中所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行业的有关规定。

(七)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自检后，乙方在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与验收方案（若不能协商确定则由甲方单方确定），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工程竣工报告中盖章并书面陈述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总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238082.33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零捌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采购部分：460172.19 元（不含税），税金（13%）59822.39 元；技术服务部分暂定价：677441.27 元（不含税），税金（6%）40646.48 元，最终价格以实际服务工作量结算。】。

第三条 工期

(一) 本工程施工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支付工程预付款后第二天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图完成各项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二) 工期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作息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甲方要求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期施工的条件。若施工因气候（下雨天、雷电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以致延长工期者，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其工期可酌情顺延，除此之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时间完成施工。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和引导。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协调施工所需的配合等有关事宜。甲方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报备报验所需各项资料及签章。

(二)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内容,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环境与技术交底(比如各项施工节点、用水用电接点等), 甲方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中必须经常对全体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并做到工完料清, 做好施工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派 宋燕平 为现场负责人, 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一切现场施工事务,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按合同所指工程范围及内容按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四)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施工材料均必须完全符合全部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包括产品合格证书、保修书/卡、安装说明书等; 否则, 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等的保管直至工程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五) 施工期间, 工程按甲方现场交底施工。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施工中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

(六)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和安全防护工作, 并承担与此相关费用,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工程已竣工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 乙方负责工程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 / 10

甲方（盖公章）：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吴伟荣

单位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
路 16 号（研发大楼）3 栋 911 室

电 话： 0752-2157301

电子邮箱地址：

（以下空白）

乙方（盖公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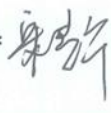
许勇飞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 话： 020-87321969

电子邮箱地址：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建设地点和投资规模		建设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建设规模：本期新增一台 500KVA 箱式变压器,配置 4 台 120KW 一体直流充电桩(双枪);建设 8 个快速充电车位; 新建光伏雨棚 537 平方,光伏电站容量 121.68KW, 及相关配套线缆、连接器件等; 含设备安装、测试, 供电验收合格及光伏并网。合同金额为 1238082.33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	各项开工准备已经就绪, 开工前质量、技术和安全交底已经完成, 安全风险已知悉。申请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开工。 项目经理:  日期 (盖章): 	
	建设单位	各项开工准备已经就绪, 相关程序申报已经提交。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开工。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盖章): 	

项目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建设单位	惠州市数字仲恺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9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招标编号	/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期新增一台 500KVA 箱式变压器,配置 4 台 120KW 一体直流充电桩(双枪);建设 8 个快速充电车位;新建光伏雨棚 537 平方,光伏电站容量 122.85KW;现已经全部完工。		
参加人员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按照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9		建设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9	

1.7 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的儋阳楼森林公园停车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的儋阳楼森林公园停车场内，现场车位已建设完成，可满足本期工程建设需求。本工程共设 12 台单枪 7kW 交流充电桩，由分配电箱 Z1、Z2 放射式供电，另设 6 台 120kW 和 3 台 1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由箱式变电站直接放射式供电。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含杆上接火台架部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共设 12 台单枪 7kW 交流充电桩，由分配电箱 Z1、Z2 放

射式供电，另设 6 台 120kW 和 3 台 1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由箱式变电站直接放射式供电。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含杆上接火台架部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862643.60 元)；

签约合同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 791416.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签约合同价计付,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则按实计量并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科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文卫
4501000038894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36MA5TEL7Y9G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海府街道 30 号

邮政编码：570000

法定代表人：何文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2535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跃鹏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区奕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321969

传 真：020-87326608

电子信箱：service@ccscc.com.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编码	CDTZ HK-2020-015		
建设单位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2020-460400-82-03-015890		
项目投资额（万元）	184.748968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10Kv 外线由两院 II 线中兴大道支线 55 号管顶管到箱变。建设 3 台 1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6 台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和 12 台 7kW 交流充电桩（交、直流充电桩设备为甲供），箱变 1 台(终端型),容量 1250kVA。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站区照明、场站制度牌、操作流程牌、场地恢复、设备基础施工等。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21 日	 负责人: 傅密 业务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21 日	 负责人: 饶怀 业务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21 日	 负责人:  业务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21 日

1.8 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 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临高县文潭村鹿嘴坡公交车停车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海南省临高县文潭村鹿嘴坡公交车停车场停车场内，现场车位已建设完成，可满足本期工程建设需求。本工程共设4个240kW直流双枪充电桩和2个160kW直流双枪充电桩（充电桩设备甲供），由箱式变电站直接放射式供电。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共设 4 个 24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和 2 个 1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充电桩设备甲供），由箱式变电站直接放射式供电。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
(¥ 834123.84 元)；

2. 签约合同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
(¥ 765251.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签约合同价计付,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则按实计量并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科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36MA5TEL7Y9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海府街道 30 号

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570000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何文卫

法定代表人：区奕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253505

电 话：020-87321969

传 真：

传 真：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ervice@ccsc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编码			
建设单位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海南英冠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181.6108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共设 4 个 24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和 2 个 1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充电桩设备甲供），建设 1 台 1000kVA 箱变对充电桩设备进行低压供电。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等。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张金平 2020年12月31日	 负责人: 王月红 2020年12月31日	 负责人: 张金平 2020年12月31日	 负责人: 张金平 2020年12月31日

1.9 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与椰合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50 米琼山区文化馆停车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60107-75-03-004359。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海南省琼山区文化馆停车场内，现场车
位已建设完成，可满足本期工程建设需求。本工程共建设 10 台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12 台 7kW 交流单枪充电桩(交直流充电桩设备均
为甲供)。充电桩总功率约为 1284kW,选用 1 台容量为 1250kVA 箱式
变电站，高压电源由周边市电引入。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
照明、灯箱电源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共建设 10 台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12 台 7kW 交流单枪充电桩(交直流充电桩设备均为甲供)。充电桩总功率约为 1284kW, 选用 1 台容量为 1250kVA 箱式变电站, 高压电源由周边市电引入。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贰仟零叁拾贰元肆角肆分(¥ 832032.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按签约合同价计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则按实计量并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科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36MA5TEL7Y9G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海府街道 30 号

邮政编码：570000

法定代表人：何文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2535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账 号：220102240920011380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区奕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321969

传 真：020-87326608

电子信箱：service@ccscc.com.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编码	CDTZ/HK-2020-015		
建设单位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2020-460107-75-03-004359		
项目投资额（万元）	168.4648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 10kV 高压外线部分由 110KV 铁桥站 10KV 铁江乙线 H 分接箱接至箱变，电缆 YJV22-7.7/15KV-3*70(约 30 米)；共建设 10 台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12 台 7kW 交流单枪充电桩(交直流充电桩设备均为甲供)。充电桩总功率约为 1284kW, 建设 1 座容量为 1250kVA 箱式变电站，高压电源由周边市电引入。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符伟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人：唐思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人：梁小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人：业务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 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凤翔西路与丁村一横街交叉路口西南
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凤翔西路与丁村一横街交
叉路口西南侧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停车场内，现场车位已建设完成，
可满足本期工程建设需求。本工程共建设 13 台 120kW 直流充电桩、
3 台 60kW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设备均为甲供）。充电桩总功率
约为 1740kW,选用 1 台容量为 1600kVA 箱式变电站，高压电源由周
边市电引入。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共建设 13 台 120kW 直流充电桩、3 台 60kW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设备均为甲供)。充电桩总功率约为 1740kW,选用 1 台容量为 1600kVA 箱式变电站，高压电源由周边市电引入。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零肆元玖角壹分(¥ 825804.91 元)；

2.签约合同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757619.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按签约合同价计付,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则按实计量并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科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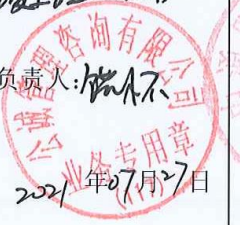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36MA5TEL7Y9G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海府街道 30 号
邮政编码： 570000
法定代表人： 何文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98-6625350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账 号： 220102240920011380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 区奕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321969
传 真： 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service@ccscc.com.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7443900182600103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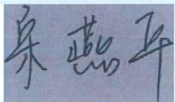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编码	CDTZ/HK-2020-004		
建设单位	海南省充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海南英冠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文号	2020-460106-82-03-020680		
项目投资额（万元）	210.59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凤翔西路与丁村一横街交叉路口西南侧东站国际停车场内，共建设 13 台 120kW 直流充电桩、3 台 60kW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设备均为甲供)。安装 1 台容量为 1600kVA 箱式变电站，高压电源由凤翔西路 10kv 环网柜引出。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站区照明、灯箱电源等。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验收合格  负责人：马金岭 2021年07月27日	 负责人：王树华 2021年07月27日	竣工验收合格  负责人：陈永平 2021年07月27日	 负责人：陈永平 2021年07月27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illegible]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1.6 沥林镇君子营村便民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P29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10日-202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燕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4-1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0746		
聘用企业：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4-22至2025-04-21）		
		
	个人签名：宋燕平	
	签名日期：2025.3.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4月22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宋燕平
证件号码: 4413221981041146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2021050440502020441305004947



宋燕平 于 二〇一二
年十二月，经 中国南方人
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考核认定，
通信技术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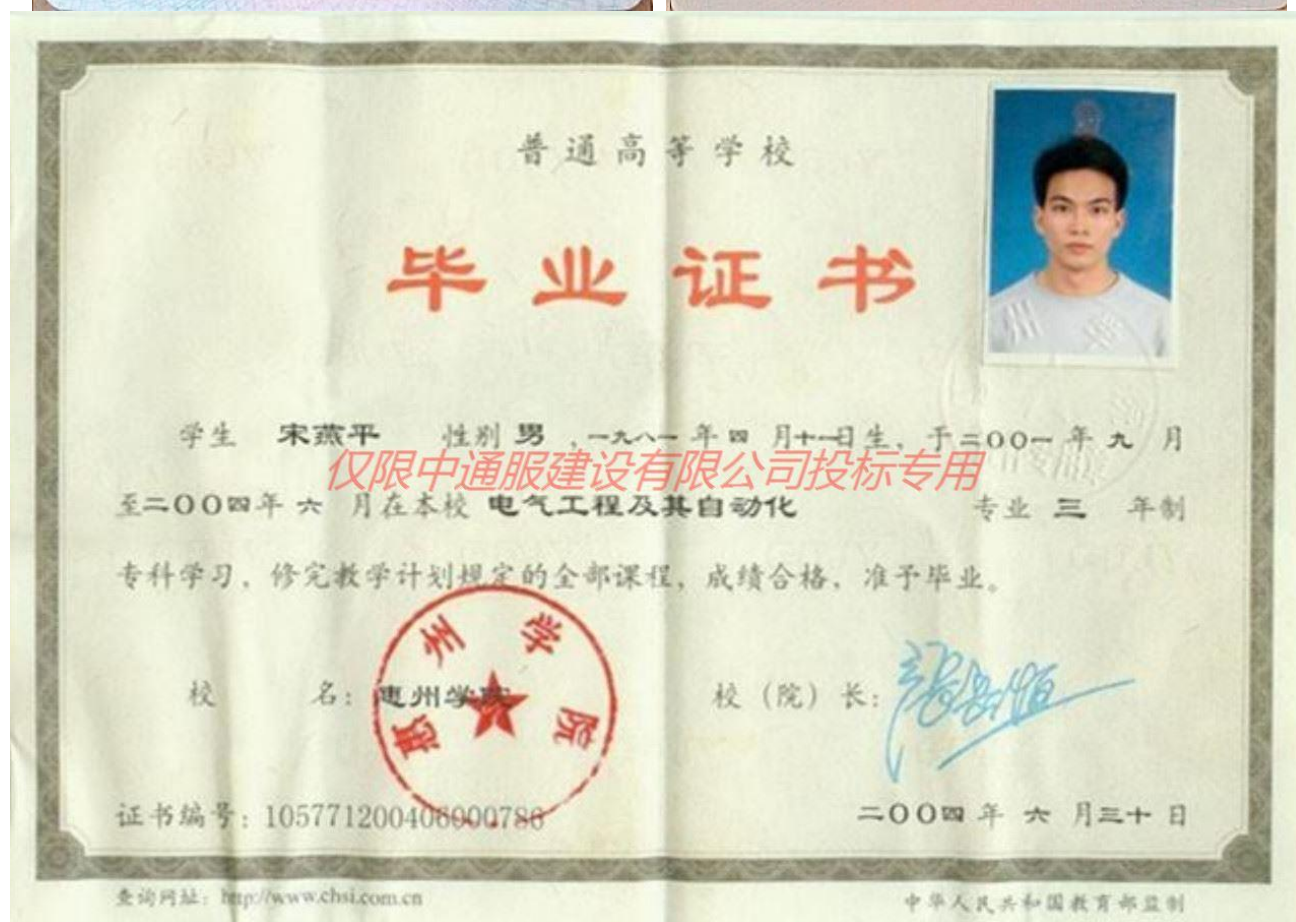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粤初取证字第 120100550617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2198104114613



1 2 0 1 0 0 5 5 0 6 1 7 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3968

姓 名: 宋燕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21日 至 2025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甲方（用人单位）：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方（劳动者）：梁燕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绍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4月

_____ 身份证号码（必填）：44132219810414613

_____ 户籍地址（必填）：广东省博罗县长宁镇马浮路55号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现居住通讯地址（必填）：广东省博罗县长宁镇福安村新屋1组56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新路1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必填）：18124805881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个人邮箱）：18124805881@1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7年7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乙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在其它公司或单位从事、参与、兼职工作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重病住院、发生意外伤害、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紧急状态联系人(姓名)【叶友学】、身份证号码【441322199012104623】、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村新屋小组50号】、联系电话【13824228205】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

(五)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乙方（含紧急状态联系人）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含紧急状态联系人）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六) 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方盖章签字、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或盖章）

宋燕平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现因甲方名称变更，原甲方“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其他条款均维持不变，合同将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1月22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18年1月22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燕平		证件号码	441322198104114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佛山市: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10 15: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5:22

关于我司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的说明

我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定责任单位。下设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六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经营单位，不具备独立用工主体资格。

我司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为员工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相关账户及缴费义务均归属法人主体统一承担，员工劳动关系与社保权益均以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为唯一责任主体，属地社保凭证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illegible]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1.5 广州发展通讯科技大厦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P23

1.7 儋州市儋阳楼森林公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36

1.8 临高县临城镇临高公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43

1.9 海口市琼山区文化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50

1.10 海口东站国际商业广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5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科明

身份证号：4401831984012361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电力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619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0日-2025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钟科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1-23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481

聘用企业：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9-13至2026-09-12）



个人签名：钟科明

签名日期：2025.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3日

姓名 钟科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荔乡路40号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3198401236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29-2035.06.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科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0705000434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甲方（用人单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劳动者）：钟利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01涂肇科身份证号码（必填）：440183198401236116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户籍地址（必填）：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4号606983号广东通信科技大厦南塔十楼现居住通讯地址（必填）：广州市海珠区经济类型：有限公司城边路40号联系电话：020-36263698联系电话（必填）：185 20322220电子邮箱（必填，个人邮箱）：cluckiller@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2. 无固定期限：从【2025年2月1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 乙方同意, 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重病住院、发生意外伤害、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 时, 委托紧急状态联系人(姓名) 王露斯、身份证号码 4402198507021027、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联系电话 13631383866 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

(五)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乙方 (含紧急状态联系人) 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 (含紧急状态联系人) 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甲方按原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六) 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 经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双方约定 (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1)

乙方: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攀涂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本人确认已收到本劳动合同原件一份

签收人: 王露斯

年 月 日



验证码：20250311605421132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科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831984012361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088	14511	1160.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088	14511	1160.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088	14511	1160.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088	14511	1160.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088	14511	1160.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088	14511	1160.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088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088: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60,632.05	77.71%	580,715.68	81.89%	729,205.00	3,067.51	736,004.46	5,019.33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7609QJL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通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通建,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注册会计师


邱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0,078,643.30	584,478,852.91
应收票据	六(2)	80,607,390.85	54,276,607.76
应收账款	六(3)	1,633,708,719.97	1,384,469,951.18
预付款项	六(4)	8,550,877.20	25,113,139.61
其他应收款	六(5)	347,956,780.46	161,949,637.46
存货	六(6)	12,223,849.67	10,306,120.65
合同资产	六(7)	1,853,147,039.40	1,446,072,742.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3,228,262.69	71,046,217.65
流动资产合计		4,389,501,563.54	3,737,713,269.2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2,501,851.20	56,564,703.86
固定资产	六(10)	79,468,561.39	88,826,084.29
使用权资产	六(11)	4,403,245.49	7,012,534.47
无形资产	六(12)	55,286,119.97	56,295,920.8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355,085.38	2,301,5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9,224,788.95	18,156,8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9,296.92	2,579,08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18,949.30	231,736,677.89
资产总计		4,606,320,512.84	3,969,449,947.1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71,542,267.71	24,230,372.65
应付账款	六(17)	3,042,459,148.25	2,316,313,297.65
合同负债	六(18)	125,508,510.53	126,710,454.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1,301,636.71	21,261,137.06
应交税费	六(20)	3,377,637.62	3,822,498.11
其他应付款	六(21)	106,432,058.34	330,238,92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2,604,350.65	2,962,402.5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00,399,434.93	121,702,239.10
流动负债合计		3,573,625,044.74	2,947,241,323.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4)	2,080,284.85	4,364,86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3,999,458.21	3,443,12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9,743.06	7,807,989.33
负债合计		3,579,704,787.80	2,955,049,31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6)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7)	67,701,829.47	67,701,829.47
盈余公积	六(28)	121,798,416.28	118,730,907.23
未分配利润	六(29)	287,115,479.29	277,967,89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615,725.04	1,014,400,63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6,320,512.84	3,969,449,94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7,292,050,033.39	7,380,216,459.90
减: 营业成本	六(30)、六(37)	6,797,995,636.63	6,881,796,570.10
税金及附加	六(31)	14,159,409.69	15,555,660.66
管理费用	六(37)	159,403,859.42	162,783,346.91
研发费用	六(37)	286,499,311.60	253,440,589.01
财务费用	六(32)、六(37)	3,152,563.26	2,651,894.16
其中: 利息费用		211,814.14	328,706.73
利息收入		750,556.40	425,573.03
加: 其他收益	六(33)	10,437,463.93	9,723,797.9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3,427,471.68)	(9,612,175.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2,823,399.41)	(500,052.00)
资产处置损失		(597,963.98)	(370,829.20)
二、营业利润		34,427,881.65	63,229,140.12
加: 营业外收入		21,904.10	626,705.05
减: 营业外支出		305,616.82	384,281.41
三、利润总额		34,144,168.93	63,471,563.76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6)	3,469,078.42	(11,615,253.47)
四、净利润		30,675,090.51	75,086,81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75,090.51	75,086,81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8,514,794.79	7,705,352,08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56.73	109,85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2,713.93	29,839,9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908,765.45	7,735,301,9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839,280.26)	(6,809,082,41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29,650.76)	(418,108,66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00,885.01)	(106,095,5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34,761.99)	(188,139,4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204,578.02)	(7,521,426,1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8)(a)	224,704,187.43	213,875,81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67.91	115,90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67.91	115,90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3,049.49)	(12,297,786.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83,480.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6,529.51)	(12,297,786.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94,561.60)	(12,181,87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0,000.00)	(59,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c)	(219,897,555.65)	(114,951,65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47,555.65)	(173,991,659.9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7,555.65)	(173,991,65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8)(b)	(239,737,929.82)	27,702,282.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d)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8,730,907.23	277,967,897.83	1,014,400,534.5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67,509.05	9,147,581.46	12,215,090.51
净利润	-	-	-	-	-	30,675,090.51	30,675,090.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0,675,090.51	30,675,090.51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67,420,348.82	-	-	67,420,348.82
使用专项储备	-	-	-	(67,420,348.82)	-	-	(67,420,348.82)
利润分配	-	-	-	-	3,067,509.05	(21,527,509.05)	(18,4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67,509.05	(3,067,509.05)	-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18,460,000.00)	(18,4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1,798,416.28	287,115,479.29	1,026,515,725.0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1,222,225.51	252,439,762.32	981,363,817.3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08,681.72	25,528,135.51	33,036,817.23	
净利润		-	-	-	-	-	75,086,817.23	75,086,817.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5,086,817.23	75,086,817.23	
专项储备		-	-	-	-	-	-	-	
计划专项储备		-	-	-	72,660,233.82	-	-	72,660,233.82	
使用专项储备		-	-	-	(72,660,233.82)	-	-	(72,660,233.82)	
利润分配		-	-	-	-	7,508,681.72	(49,508,681.72)	(42,05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8)	-	-	-	-	7,508,681.72	(7,508,681.7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9)	-	-	-	-	-	(42,050,000.00)	(42,0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8,730,907.23	277,967,897.83	1,014,400,63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邮电管理局于 198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 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出的“关于邮电管理局实施政企分开的通知”, 本公司被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划归至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被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划归到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 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软件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劳务承揽; 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3.23%-19.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工具	6-10 年	3%	9.70%-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6-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使用年限 2-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通用设施管理服务收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营维支撑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 和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40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1,534,574.28	486,044,055.0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247,686,727.49	72,915,176.50
其他货币资金	90,799,175.28	25,519,621.32
应收利息	58,166.25	-
合计	410,078,643.30	584,478,852.9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共管资金	40,805,688.59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259,821.63	-
诉讼冻结资金	2,055,499.33	3,508,093.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69,245.00	19,147,835.63
住房维修基金及其他	4,608,920.73	2,863,692.14
合计	90,799,175.28	25,519,621.32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098,954.41	51,103,136.77
银行承兑汇票	75,508,436.44	3,173,470.9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80,607,390.85	54,276,607.76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719,194,763.77	1,465,668,603.32
减: 坏账准备	(85,486,043.80)	(81,198,652.14)
净额	1,633,708,719.97	1,384,469,951.18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9,896,447.53	(4,839,210.60)	1,064,355,697.31	(4,204,004.36)
1-2 年	142,736,565.81	(15,655,831.31)	262,905,561.10	(28,060,373.87)
2-3 年	79,154,369.85	(22,459,851.93)	88,790,386.83	(15,979,749.51)
3-4 年	38,184,873.09	(18,094,027.51)	24,780,223.25	(11,673,405.72)
4-5 年	15,983,802.30	(11,333,457.30)	12,077,678.24	(8,522,062.09)
5 年以上	13,238,705.19	(13,103,665.15)	12,759,056.59	(12,759,056.59)
合计	1,719,194,763.77	(85,486,043.80)	1,465,668,603.32	(81,198,652.14)

(b)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 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1,198,652.14	4,287,391.66	-	-	85,486,043.80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755,588,250.29	0.20	(1,511,176.51)	368,891,012.79	0.20	(737,382.02)
1-2 年	51,797,863.70	5.90	(3,056,073.96)	104,521,288.07	5.90	(6,166,756.00)
2-3 年	26,285,850.39	17.70	(5,006,595.52)	78,039,637.40	17.70	(13,813,015.82)
3-4 年	35,160,790.70	46.10	(16,209,124.51)	19,182,947.73	46.10	(8,843,338.90)
4-5 年	11,660,546.19	71.30	(8,313,969.43)	10,984,397.50	71.30	(7,831,875.42)
5 年以上	12,911,199.01	100.00	(12,911,199.01)	12,654,558.38	100.00	(12,654,558.38)
合计	895,404,500.28	(47,008,138.94)		594,073,841.87	(50,046,926.54)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665,606,817.04	0.50	(3,328,034.09)	693,324,468.17	0.50	(3,466,622.34)
1-2 年	89,359,981.20	14.10	(12,599,757.35)	155,273,885.62	14.10	(21,893,617.87)
2-3 年	48,080,596.18	36.30	(17,453,256.41)	5,968,963.33	36.30	(2,166,733.69)
3-4 年	2,991,909.52	63.00	(1,884,903.00)	4,492,169.56	63.00	(2,830,086.82)
4-5 年	4,102,565.04	73.60	(3,019,487.87)	937,753.63	73.60	(690,186.67)
5 年以上	192,466.14	100.00	(192,466.14)	104,488.21	100.00	(104,488.21)
合计	810,334,335.12	(38,477,904.86)		860,101,738.52	(31,151,725.6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3,455,928.37(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93,022.93)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38,078,284.84	31.30	(23,794,313.68)
单位 2	262,495,832.43	15.27	(19,492,004.57)
单位 3	77,440,627.93	4.50	(387,203.14)
单位 4	68,000,000.00	3.96	(340,000.00)
单位 5	60,528,312.87	3.52	(1,136,526.35)
合计	1,006,543,058.07	58.55	(45,150,047.74)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550,877.20	100.00	25,113,139.61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8,550,877.20		25,113,139.61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543,955.00	64.83	-
单位 2	2,800,000.00	32.75	-
单位 3	112,005.60	1.31	-
单位 4	94,916.60	1.11	-
合计	8,550,877.20	100.00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4,596,058.41	132,464,050.15
应收股权出售款	20,826,741.71	21,792,000.00
应收资金集中款	196,583,480.02	-
其他	47,373,264.01	29,976,270.98
小计	369,379,544.15	184,232,321.13
减: 坏账准备	(21,422,763.69)	(22,282,683.67)
净额	347,956,780.46	161,949,637.4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0,680,017.84	(423,187.20)	115,672,729.33	(393,019.01)
1-2 年	37,872,784.60	(172,834.78)	46,767,591.80	(193,775.86)
5 年以上	20,826,741.71	(20,826,741.71)	21,792,000.00	(21,695,888.80)
合计	369,379,544.15	(21,422,763.69)	184,232,321.13	(22,282,683.67)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 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536,432.33	(596,794.87)	21,695,888.80	(21,695,888.80)	(22,282,683.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552,802.44	(596,021.98)	20,826,741.71	(20,826,741.71)	(21,422,763.6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282,683.67	12,099.61	(872,019.59)	-	21,422,763.6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208,523,653.72	1 年以内	56.45	-
单位 2	20,826,741.71	5 年以上	5.64	(20,826,741.71)
单位 3	13,324,958.45	1 年以内	3.61	(26,649.92)
单位 4	10,935,170.23	1 年以内	2.96	(21,870.34)
单位 5	5,228,092.89	1 年以内	1.42	(10,456.19)
合计	258,838,617.00		70.08	(20,885,718.16)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0,306,120.65			12,223,849.67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合计	10,306,120.65			12,223,849.67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864,503,840.02	1,452,605,928.90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77,503.70)	(3,954,104.29)
小计	1,857,726,336.32	1,448,651,824.61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4,579,296.92)	(2,579,082.61)
合计	1,853,147,039.40	1,446,072,742.0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452,605,928.90	(3,954,104.29)	(3,954,104.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864,503,840.02	(6,777,503.70)	(6,777,503.70)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 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3,954,104.29	2,823,399.41	-	-	6,777,503.70	根据获取的资 料判断计提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344,433.63	66,416,218.80
预缴所得税	883,829.06	4,629,998.85
合计	43,228,262.69	71,046,217.65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7,410,494.44	-	-	137,410,494.44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0,845,790.58)	(4,062,852.66)	-	(84,908,643.24)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564,703.86			52,501,851.2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564,703.86			52,501,851.2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062,852.66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4,078,135.62 元)。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 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6,418,959.40	99,537,399.29	48,542,004.99	264,498,363.68
本年增加				
购置	-	3,769,424.00	129,284.30	3,898,708.30
在建工程转入	-	183,486.24	-	183,486.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98.00)	(16,127,805.67)	(5,521,320.77)	(21,649,224.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418,861.40	87,362,503.86	43,149,968.52	246,931,333.7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047,674.19)	(77,123,950.76)	(35,500,654.44)	(175,672,279.39)
本年增加				
计提	(3,520,633.02)	(6,544,528.52)	(2,703,119.01)	(12,768,280.5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95.06	15,644,127.89	5,333,564.60	20,977,787.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568,212.15)	(68,024,351.39)	(32,870,208.85)	(167,462,772.39)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71,285.21	22,413,448.53	13,041,350.55	88,826,084.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50,649.25	19,338,152.47	10,279,759.67	79,468,561.3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598,980.87 元、6,810,156.10 元及 1,359,143.58 元(2021 年度: 5,299,010.71 元、7,537,055.13 元及 1,497,239.09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625,441.88 元)。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84,095.18	128,721.13	17,212,816.31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347,805.54	-	347,805.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431,900.72	128,721.13	17,560,621.8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89,458.91)	(110,822.93)	(10,200,281.84)
计提	(2,939,196.32)	(17,898.20)	(2,957,094.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28,655.23)	(128,721.13)	(13,157,376.36)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94,636.27	17,898.20	7,012,534.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03,245.49	-	4,403,245.4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155,239.39	7,741,620.60	82,896,859.99
本年增加	-	1,920,854.95	1,920,854.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155,239.39	9,662,475.55	84,817,714.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78,499.82)	(2,522,439.34)	(26,600,939.16)
本年增加	(1,563,228.66)	(1,367,427.15)	(2,930,655.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641,728.48)	(3,889,866.49)	(29,531,594.97)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076,739.57	5,219,181.26	56,295,920.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513,510.91	5,772,609.06	55,286,119.97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 无)。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194,747.53元及人民币 2,735,908.28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98,603.42 元及人民币 1,889,002.49元)。

于2022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2021年度: 人民币 1,886,792.42 元), 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86,499,311.60元(2021年度: 人民币253,440,589.01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01,510.39	-	(946,425.01)	1,355,085.3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610,269.10	110,735,127.27	15,672,638.44	104,484,256.20
应付职工薪酬	2,614,519.85	17,430,132.36	2,484,203.00	16,561,353.38
合计	19,224,788.95	128,165,259.63	18,156,841.44	121,045,6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98,652.14	4,287,391.66	-	85,486,04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2,683.67	12,099.61	(872,019.59)	21,422,763.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4,104.29	2,823,399.41	-	6,777,503.70
合计	107,435,440.10	7,122,890.68	(872,019.59)	113,686,311.19

(16)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542,267.71	24,230,372.6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2,427,235,659.96	1,811,738,898.59
应付购货款	610,926,421.22	495,985,735.80
其他	4,297,067.07	8,588,663.26
合计	3,042,459,148.25	2,316,313,297.65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25,343,977.28	2,267,205,674.37
1-2 年	96,875,364.06	33,600,119.98
2-3 年	13,222,939.24	8,210,319.09
3 年以上	7,016,867.67	7,297,184.21
合计	3,042,459,148.25	2,316,313,297.65

(18)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11,187,853.03	109,736,075.83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	14,320,657.50	16,974,379.00
合计	125,508,510.53	126,710,454.83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19,299,284.79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 74,566,114.26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102,324,905.79 元(2021 年度: 66,122,136.75 元),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 16,974,379.00 元(2021 年度: 8,443,977.51 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768,370.32	19,732,556.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53,131.01	1,253,131.01
应付辞退福利	280,135.38	275,449.17
合计	21,301,636.71	21,261,137.06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0,479,367.71	(270,479,367.71)	-
职工福利费	-	8,899,159.44	(8,899,159.44)	-
社会保险费	23,797.89	16,775,265.07	(16,775,265.07)	23,797.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5,849,833.30	(15,849,833.30)	-
工伤保险费	23,797.89	597,992.63	(597,992.63)	23,797.89
生育保险费	-	326,573.18	(326,573.18)	-
其他	-	865.96	(865.96)	-
住房公积金	15,466.50	28,550,035.36	(28,550,035.36)	15,46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93,292.49	9,466,777.87	(9,430,964.43)	19,729,105.93
劳务租赁费	-	12,975,056.04	(12,975,056.04)	-
合计	19,732,556.88	347,145,661.49	(347,109,848.05)	19,768,370.3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6,714.28	39,385,071.62	(39,385,071.62)	1,236,714.28
失业保险费	-	1,049,823.83	(1,049,823.83)	-
年金缴费	16,416.73	15,058,927.71	(15,058,927.71)	16,416.73
合计	1,253,131.01	55,493,823.16	(55,493,823.16)	1,253,131.01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0.3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86,907,715.54	(62,835,930.37)	(24,071,785.17)	-
应交所得税	-	4,537,025.93	(790,856.14)	(3,746,169.79)	-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96,462.73	4,323,365.55	(4,945,702.80)	-	2,574,125.4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03.10	3,043,045.04	(3,042,836.97)	-	2,111.17
应交城建税	2,664.34	4,228,511.17	(4,228,219.68)	-	2,955.63
其他	621,467.94	7,753,755.60	(7,576,778.20)	-	798,445.34
合计	3,822,498.11	110,793,418.83	(83,420,324.36)	(27,817,954.96)	3,377,837.82

(21)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2,821,348.22	55,392,680.49
应付资金集中款	-	216,695,303.04
应付股利	18,460,000.00	42,050,000.00
其他	5,150,710.12	16,100,937.76
合计	106,432,058.34	330,238,921.29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 (24))	2,604,350.65	2,962,402.56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0,399,434.93	121,702,239.1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84,635.50	7,308,695.88
其他设备	-	18,572.55
小计	4,684,635.50	7,327,268.43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604,350.65)	(2,962,402.56)
合计	2,080,284.85	4,364,865.87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辞退福利	4,279,593.59	3,718,572.63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 利(附注六(19))	(280,135.38)	(275,449.17)
合计	3,999,458.21	3,443,123.46

(26)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730,907.23	3,067,509.05	-	121,798,41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67,509.05 元(2021 年度: 7,508,681.72 元)。

(29)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967,897.83	252,439,762.32
本年增加额	30,675,090.51	75,086,817.2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0,675,090.51	75,086,817.23
本年减少额	(21,527,509.05)	(49,558,681.72)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3,067,509.05)	(7,508,681.72)
本年分配利润	(18,460,000.00)	(42,05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87,115,479.29	277,967,897.83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 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8,460,000.00 元(2021 年度: 42,050,000.00 元)。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4,787,532,327.12	4,494,711,351.02	4,831,133,144.52	4,523,073,232.8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921,888,502.16	835,458,167.85	868,777,559.87	797,993,226.51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1,582,629,204.11	1,467,826,117.76	1,680,305,755.51	1,560,730,110.73
合计	7,292,050,033.39	6,797,995,636.63	7,380,216,459.90	6,881,796,570.1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43 亿元和人民币 11.44 亿元(2021 年: 分别为人民币 15.82 亿元和人民币 11.96 亿元), 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23.91% 和 15.69%(2021 年: 分别占 21.44% 和 16.2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8,511.17	4,386,605.47
教育费附加	1,810,541.44	1,817,52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2,503.60	1,250,194.95
房产税	3,681,560.38	3,702,133.36
印花税	2,393,511.33	2,658,634.85
其他	812,781.77	1,740,566.07
合计	14,159,409.69	15,555,660.66

(32)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1,814.14	328,706.73
减: 利息收入	(750,556.40)	(425,573.03)
汇兑损失	48.00	86.46
手续费	3,691,257.52	2,748,674.00
合计	3,152,563.26	2,651,894.16

(33)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研项目补贴	2,691,500.00	4,300,000.00
经营性税金返还	111,256.73	109,851.84
其他	7,634,707.20	5,313,946.07
合计	10,437,463.93	9,723,797.91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4,287,391.66	9,121,491.98
其他应收款	(859,919.98)	490,683.67
合计	3,427,471.68	9,612,175.65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23,399.41	500,052.00

(36)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7,025.93	(9,856,309.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7,947.51)	(1,758,944.19)
合计	3,469,078.42	(11,615,253.47)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4,144,168.93	63,471,563.76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1,625.34	9,520,734.56
永久性差异	1,625,508.29	1,730,220.78
其中: 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625,508.29	1,730,220.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01,934.91)	(11,319,566.60)
汇算清缴差异	4,523,879.70	(11,546,642.21)
本年所得税费用	3,469,078.42	(11,615,253.4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4,688,530,988.08	4,915,284,904.08
材料成本	1,710,812,804.49	1,531,789,466.03
职工薪酬费用	411,685,607.36	444,534,967.4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65,308.55	25,978,010.47
支付的租金	43,106,762.60	40,723,893.56
财务费用	3,152,563.26	2,651,894.16
其他费用	366,097,336.57	339,709,264.43
合计	7,247,051,370.91	7,300,672,400.18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0,675,090.51	75,086,817.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23,399.41	500,052.00
信用减值损失	3,427,471.68	9,612,175.65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788,227.73	21,557,969.07
无形资产摊销	2,930,655.81	2,087,60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6,425.01	2,332,435.49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损 失	579,468.98	370,829.20
财务费用	211,862.14	328,7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67,947.51)	(1,758,944.1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917,729.02)	2,985,05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29,094,103.46)	(362,075,88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5,401,366.15	462,849,00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04,187.43	213,875,819.3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37,929.82)	27,702,282.91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16,695,303.04	111,271,794.6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202,252.61	3,679,865.37
合计	219,897,555.65	114,951,659.98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90,799,175.28	25,519,621.32
应收利息	58,166.25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10,078,643.30	584,478,852.91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90,799,175.28)	(25,519,621.32)
减: 应收利息	(58,166.25)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404,780.42	16,679,231.68
一到二年	15,265,100.18	14,397,229.44
二到三年	10,919,705.74	11,598,666.92
三到四年	10,393,801.48	8,034,502.63
四到五年	9,447,371.53	6,636,417.76
五年以上	15,676,278.13	26,249,641.80
合计	82,107,037.48	83,595,690.23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	1,743,881,460.91	1,582,219,261.8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i)	206,641,273.53	218,194,746.50
资金拆入净额	(iii)	(216,695,303.04)	(111,271,794.61)
资金拆出净额	(iv)	196,583,480.02	-
利息支出	(v)	72,281.11	83,541.45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	174,771,550.99	2,915,176.50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	233,963.73	98,722.58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 (a) 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b) 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c) 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d) 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e) 物业租赁服务等。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a)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b)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c)物资采购服务等费用。
- (iii) 指广通服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iv) 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 (v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7,744,893.74	72,915,176.50
应收票据	-	1,334,357.79
应收账款	527,739,899.53	289,594,078.37
其他应收款	213,732,913.23	30,005,744.65
合同资产	605,722,590.41	722,810,659.71
合计	1,594,940,296.91	1,116,660,017.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27,560,940.88	105,459,005.81
合同负债	-	2,298,447.26
其他应付款	27,543,752.61	260,145,56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619.70	736,526.07
租赁负债	1,219,424.88	1,490,515.06
合计	156,724,738.07	370,130,063.7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962,870.3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275,973.50 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38,209.2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8,396.08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	274,389,960.08	269,429,705.56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ii)	589,583.83	210,001.6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ii)	518,661,664.14	479,877,088.41
利息支出	(iv)	279.67	3,479.33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提供的: (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 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d)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 (a)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b)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c)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d)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的费用。
- (i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铁塔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的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716,775.80	22,594,436.66
其他应收款	10,913,299.89	11,641,777.49
合同资产	48,499,026.94	58,427,752.92
合计	91,129,102.63	92,663,967.07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57,315,634.75	-
应付账款	20,616,749.79	18,258,716.37
合同负债	582,425.28	128,379.81
其他应付款	2,196,723.30	297,37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72.55
合计	80,711,533.12	18,703,045.4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704,357.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6,931.0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确认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128.84 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542,267.71	-	-	-	171,542,267.71
应付账款	3,042,459,148.25	-	-	-	3,042,459,148.25
其他应付款	87,972,058.34	-	-	-	87,972,058.34
租赁负债	2,727,063.65	932,233.32	1,318,025.19	-	4,977,322.16
合计	3,304,700,537.95	932,233.32	1,318,025.19	-	3,306,950,796.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30,372.65	-	-	-	24,230,372.65
应付账款	2,316,313,297.65	-	-	-	2,316,313,297.65
其他应付款	288,188,921.29	-	-	-	288,188,921.29
租赁负债	3,178,591.72	2,559,553.76	1,443,817.43	635,139.01	7,817,101.92
合计	2,631,911,183.31	2,559,553.76	1,443,817.43	635,139.01	2,636,549,693.5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件	
		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作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姓名: 邱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1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J31022199108012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08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邱宁

证书编号: 310000070841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其他用途无效。

6.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49F7GT00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戚雪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35,035,072.66	410,078,643.30
应收票据	六(2)	45,948,502.69	80,607,390.85
应收账款	六(3)	2,411,684,978.07	1,633,708,719.97
预付款项		1,273,882.80	8,550,877.20
其他应收款	六(4)	508,835,663.30	347,956,780.46
存货		10,383,367.58	12,223,849.67
合同资产	六(5)	2,044,274,060.14	1,853,147,039.40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9,171,906.77	43,228,262.69
流动资产合计		5,596,607,434.01	4,389,501,563.5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48,438,998.57	52,501,851.20
固定资产	六(8)	71,740,166.69	79,468,561.39
使用权资产		6,367,383.10	4,403,245.49
无形资产	六(9)	53,437,971.24	55,286,119.97
长期待摊费用		760,260.04	1,355,0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2,027,107.24	19,224,7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7,429.57	4,579,2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49,316.45	216,818,949.30
资产总计		5,807,156,750.46	4,606,320,512.8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265,973,822.91	171,542,267.71
应付账款	六(13)	3,932,682,327.59	3,042,459,148.25
合同负债	六(14)	88,276,744.08	125,508,510.5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1,605,066.18	21,301,636.71
应交税费	六(16)	5,331,681.46	3,377,637.62
其他应付款	六(17)	318,340,508.84	106,432,05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640.99	2,604,350.65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114,048,272.88	100,399,434.93
流动负债合计		4,749,092,064.93	3,573,625,044.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747,990.28	2,080,284.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77,664.90	3,999,45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655.18	6,079,743.06
负债合计		4,755,717,720.11	3,579,704,78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67,701,829.47	67,701,829.47
盈余公积	六(22)	126,817,746.81	121,798,416.28
未分配利润	六(23)	306,919,454.07	287,115,47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439,030.35	1,026,615,7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7,156,750.46	4,606,320,51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4)	7,360,044,605.18	7,292,050,033.39
减：营业成本	六(24)、六(28)	6,850,259,077.41	6,797,995,636.63
税金及附加	六(25)	11,502,121.14	14,159,409.69
管理费用	六(28)	143,191,321.14	159,403,859.42
研发费用	六(28)	282,161,407.19	286,499,311.60
财务费用	六(26)、六(28)	3,453,718.28	3,152,563.26
其中：利息费用		238,438.73	211,814.14
利息收入		(1,333,177.02)	(750,556.40)
加：其他收益		2,914,073.75	10,437,463.93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016.43)	(3,427,471.68)
资产减值损失		(527,899.28)	(2,823,399.41)
资产处置收益		(269,937.34)	(597,963.98)
二、营业利润		53,713,180.72	34,427,881.65
加：营业外收入		183,554.24	21,904.10
减：营业外支出		141,452.02	305,616.82
三、利润总额		53,755,282.94	34,144,168.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7)	3,561,977.63	3,469,078.42
四、净利润		50,193,305.31	30,675,09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93,305.31	30,675,09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2,397,403.34	7,218,514,79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4.15	111,25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1,551.37	32,282,71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344,548.86	7,250,908,76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340,715.23)	(6,230,839,28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463,547.63)	(400,129,65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65,434.78)	(77,600,8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c)	(243,990,155.50)	(317,634,7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659,853.14)	(7,026,204,5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9)(a)	60,684,695.72	224,704,18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921.13	91,96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2,476.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58,397.76	91,96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6,019.57)	(6,003,04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583,48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6,019.57)	(202,586,5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2,378.19	(202,494,56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0,000.00)	(4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d)	(3,765,485.62)	(219,897,5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5,485.62)	(261,947,5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5,485.62)	(261,947,55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9)(b)	92,141,588.29	(239,737,92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e)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1,798,416.28	287,115,479.29	1,026,615,725.0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19,330.53	19,803,974.78	24,823,305.31
净利润		-	-	-	-	-	50,193,305.31	50,193,305.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0,193,305.31	50,193,305.31
专项储备	六(21)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97,936,843.40	-	-	97,936,843.40
使用专项储备		-	-	-	(97,936,843.40)	-	-	(97,936,843.40)
利润分配	六(23)	-	-	-	-	5,019,330.53	(30,389,330.53)	(25,3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19,330.53	(5,019,330.5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5,370,000.00)	(25,37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6,817,746.81	306,919,454.07	1,051,439,030.3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8,730,907.2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77,967,897.8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47,581.46
净利润		-	-	-	-	30,675,090.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0,675,090.51
专项储备	六(21)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67,420,348.82	-
使用专项储备		-	-	-	(67,420,348.82)	-
利润分配	六(23)	-	-	-	-	(21,527,509.0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67,509.05)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4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1,798,41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87,115,479.29
						1,026,615,725.0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邮电管理局于1986年12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9日, 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出的“关于邮电管理局实施政企分开的通知”, 本公司被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划归至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 本公司被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划归到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2006年9月18日, 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软件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劳务承揽; 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3.23%-19.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6-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通用设施管理服务收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运维支撑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0%-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400, 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再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91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 1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3,138,077.68	71,534,574.28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266,756,333.73	247,686,727.49
其他货币资金	85,081,732.31	90,799,175.28
应收利息	58,928.94	58,166.25
合计	535,035,072.66	410,078,643.3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836,117.27	40,259,821.63
诉讼冻结资金	23,335,328.19	2,055,499.33
三方共管资金	15,196,193.16	45,414,609.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45,615.04	3,069,245.00
合计	123,613,253.66	90,799,175.28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525,553.93	5,098,954.41
银行承兑汇票	39,422,948.76	75,508,436.44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45,948,502.69	80,607,390.85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84,680.21	-
合计	284,680.21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续)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 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4,680.21 元, 不涉及坏账准备及相关损失(2022 年度: 无)。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担保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13,831,362.18	1,719,194,763.77
减: 坏账准备	(102,146,384.11)	(85,486,043.80)
净额	<u>2,411,684,978.07</u>	<u>1,633,708,719.97</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6,662,771.80	(9,457,296.35)	1,429,896,447.53	(4,839,210.60)
1-2 年	389,825,639.76	(43,123,461.35)	142,736,565.81	(15,655,831.31)
2-3 年	73,073,193.01	(21,259,091.71)	79,154,369.85	(22,459,851.93)
3-4 年	29,265,590.35	(14,597,072.85)	38,184,873.09	(18,094,027.51)
4-5 年	4,909,025.08	(3,635,010.74)	15,983,802.30	(11,333,457.30)
5 年以上	10,095,142.18	(10,074,451.11)	13,238,705.19	(13,103,665.15)
合计	<u>2,513,831,362.18</u>	<u>(102,146,384.11)</u>	<u>1,719,194,763.77</u>	<u>(85,486,043.80)</u>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 无)。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5,486,043.80	15,660,340.31	-	-	-	102,146,384.11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 无)。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592,184,597.62	0.20	(1,184,369.18)	755,588,250.29	0.20	(1,511,176.51)
1-2 年	238,073,226.70	5.60	(13,220,100.70)	51,797,863.70	5.90	(3,056,073.96)
2-3 年	40,857,161.52	16.90	(6,904,860.30)	28,285,850.39	17.70	(5,006,595.52)
3-4 年	19,501,100.43	40.60	(7,917,446.77)	35,160,790.70	46.10	(16,209,124.51)
4-5 年	3,207,883.80	69.30	(2,223,063.47)	11,660,546.19	71.30	(8,313,969.43)
5 年以上	7,422,738.62	100.00	(7,422,738.62)	12,911,199.01	100.00	(12,911,199.01)
合计	899,246,708.69	(38,872,579.04)		895,404,500.28	(47,008,138.94)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378,821,194.10	0.80	(8,272,927.17)	665,606,817.04	0.50	(3,328,034.09)
1-2 年	147,307,195.32	20.30	(29,903,360.65)	89,359,981.20	14.10	(12,599,757.35)
2-3 年	31,757,149.13	45.20	(14,354,231.41)	48,080,596.18	36.30	(17,453,256.41)
3-4 年	9,175,310.55	72.80	(6,679,626.08)	2,991,909.52	63.00	(1,884,903.00)
4-5 年	1,668,968.41	84.60	(1,411,947.27)	4,102,565.04	73.60	(3,019,487.87)
5 年以上	2,651,712.49	100.00	(2,651,712.49)	192,466.14	100.00	(192,466.14)
合计	1,571,381,530.00	(63,273,805.07)		810,334,335.12	(38,477,904.8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203,123.49(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55,928.37)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26,346,142.70	16.96	(21,508,180.36)
单位 2	316,511,802.35	12.59	(12,193,116.99)
单位 3	103,853,156.55	4.13	(1,971,288.01)
单位 4	68,350,000.00	2.72	(410,100.00)
单位 5	61,175,995.80	2.43	(367,055.97)
合计	976,237,097.40	38.83	(36,449,741.33)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137,341,003.39	196,583,480.0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1,201,337.92	104,596,058.41
应收代垫款	3,900,497.29	258,596.17
应收代收款及其他	309,035,264.51	67,941,409.55
小计	531,478,103.11	369,379,544.15
减: 坏账准备	(22,642,439.81)	(21,422,763.69)
净额	508,835,663.30	347,956,780.4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6,796,228.52	(1,620,148.82)	310,680,017.84	(423,187.20)
1-2 年	43,855,132.88	(195,549.28)	37,872,784.60	(172,834.78)
5 年以上	20,826,741.71	(20,826,741.71)	20,826,741.71	(20,826,741.71)
合计	531,478,103.11	(22,642,439.81)	369,379,544.15	(21,422,763.69)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552,802.44	(596,021.98)	20,826,741.71	(20,826,741.71)	(21,422,763.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0,651,361.40	(1,815,698.10)	20,826,741.71	(20,826,741.71)	(22,642,439.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422,763.69	1,219,676.12	-	-	-	22,642,439.81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170,883,216.49	1 年以内	32.15	-
单位 2	21,586,072.51	1 年以内、1-2 年	4.06	(43,172.14)
单位 3	20,826,741.71	5 年以上	3.92	(20,826,741.71)
单位 4	15,150,217.57	1 年以内、1-2 年	2.85	(30,300.44)
单位 5	6,743,438.28	1 年以内、1-2 年	1.27	(13,486.88)
合计	235,189,686.56		44.25	(20,913,701.1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059,356,892.69	1,864,503,840.02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5,402.98)	(6,777,503.70)
小计	2,052,051,489.71	1,857,726,336.32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7,777,429.57)	(4,579,296.92)
合计	2,044,274,060.14	1,853,147,039.4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864,503,840.02	(6,777,503.70)	(6,777,503.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59,356,892.69	(7,305,402.98)	(7,305,402.9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根据获取 的资料判 断计提
合同资产	6,777,503.70	527,898.28	-	-	-	7,305,402.98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171,906.77	42,344,433.63
预缴所得税	-	883,829.06
合计	39,171,906.77	43,228,262.6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7,410,494.44	-	-	137,410,494.44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4,908,643.24)	(4,062,852.63)	-	(88,971,495.87)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501,851.20			48,438,998.5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501,851.20			48,438,998.57

于 202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062,852.6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4,062,852.66 元)。

于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

于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于 2023 年度, 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418,861.40	87,362,503.86	43,149,968.52	246,931,333.78
本年增加				
购置	405,976.60	3,730,558.98	320,542.58	4,457,078.16
处置及报废	-	(10,477,689.03)	(4,843,095.40)	(15,320,784.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824,838.00	80,615,373.81	38,627,415.70	236,067,627.5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568,212.15)	(68,024,351.39)	(32,870,208.85)	(167,462,772.39)
本年增加				
计提	(3,410,168.40)	(6,099,144.87)	(2,192,151.12)	(11,701,464.39)
处置及报废	-	10,138,973.45	4,697,802.51	14,836,775.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978,380.55)	(63,984,522.81)	(30,364,557.46)	(164,327,460.8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50,649.25	19,338,152.47	10,279,759.67	79,468,561.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846,457.45	16,630,851.00	8,262,858.24	71,740,166.6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人民币 3,361,342.58 元、人民币 6,757,440.58 元及人民币 1,582,681.2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4,598,980.87 元、人民币 6,810,156.10 元及人民币 1,359,143.58 元)。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155,239.39	9,662,475.55	84,817,714.94
本年增加	-	1,318,941.41	1,318,941.41
本年减少	-	(669,055.97)	(669,055.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155,239.39	10,312,360.99	85,467,600.3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641,728.48)	(3,889,866.49)	(29,531,594.97)
本年增加	(1,563,228.65)	(1,595,656.36)	(3,158,885.01)
本年减少	-	660,850.84	660,850.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204,957.13)	(4,824,672.01)	(32,029,629.14)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513,510.91	5,772,609.06	55,286,119.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950,282.26	5,487,688.98	53,437,971.24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 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188,961.40元及人民币2,969,923.61元(2022年度: 人民币194,747.53元及人民币2,735,908.28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282,161,407.19元(2022年度: 286,499,311.60元); 其中282,161,407.19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22年度: 286,499,311.60元), 不存在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2022年度: 无)。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814,134.04	132,094,226.90	16,610,269.10	110,735,127.27
应付职工薪酬	2,180,835.98	14,538,906.53	2,614,519.85	17,430,132.36
租赁负债(附注四(21))	987,244.69	6,581,631.27	660,486.82	4,403,245.49
合计	22,982,214.71	153,214,764.70	19,885,275.77	132,568,505.12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1))	955,107.47	6,367,383.10	660,486.82	4,403,24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后转回。

-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2,027,107.24	19,224,78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486,043.80	-	-	102,146,384.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22,763.69	-	-	22,642,439.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77,503.70	-	-	7,305,402.98
合计	113,686,311.19	-	-	132,094,226.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98,652.14	-	-	85,486,04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2,683.67	(872,019.59)	-	21,422,763.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4,104.29	-	-	6,777,503.70
合计	107,435,440.10	(872,019.59)	-	113,686,311.19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973,822.91	171,542,267.71

(1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3,219,153,717.79	2,427,235,659.96
应付购货款	707,913,920.12	610,926,421.22
其他	5,614,689.68	4,297,067.07
合计	3,932,682,327.59	3,042,459,148.25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97,305,834.32	2,925,343,977.28
1-2 年	89,861,542.36	96,875,364.06
2-3 年	35,413,675.98	13,222,939.24
3 年以上	10,101,274.93	7,016,867.67
合计	3,932,682,327.59	3,042,459,148.2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80,101,234.25	111,187,853.03
其他服务	8,175,509.83	14,320,657.50
合计	88,276,744.08	125,508,510.5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125,376,125.78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 人民币 119,299,284.79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111,055,468.28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02,324,905.79 元), 其他服务人民币 14,320,657.50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6,974,379.00 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402,822.34	19,768,370.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53,131.01	1,253,131.01
应付辞退福利	949,112.83	280,135.38
合计	21,605,066.18	21,301,636.71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6,290,422.11	(256,290,422.11)	-
职工福利费	-	8,746,935.93	(8,746,935.93)	-
社会保险费	23,797.89	17,326,506.91	(17,326,506.91)	23,797.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508,921.50	(16,508,921.50)	-
工伤保险费	23,797.89	817,585.41	(817,585.41)	23,797.89
住房公积金	15,466.50	26,398,144.40	(26,398,144.40)	15,46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29,105.93	8,970,164.78	(9,335,712.76)	19,363,557.95
劳务费	-	2,819,851.82	(2,819,851.82)	-
合计	19,768,370.32	320,552,025.95	(320,917,573.93)	19,402,822.3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6,714.28	36,568,850.84	(36,568,850.84)	1,236,714.28
失业保险费	-	1,659,957.48	(1,659,957.48)	-
年金缴费	16,416.73	13,523,968.39	(13,523,968.39)	16,416.73
合计	1,253,131.01	51,752,776.71	(51,752,776.71)	1,253,131.01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4%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42,382,318.52	(39,209,791.66)	(3,172,526.86)	-
应交所得税	-	6,364,295.92	(5,480,466.86)	(883,829.06)	-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74,125.48	4,830,844.51	(4,203,745.55)	-	3,201,224.4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11.17	2,155,026.59	(2,156,303.60)	-	834.16
应交城建税	2,955.63	2,908,466.79	(2,910,254.59)	-	1,167.83
其他	798,445.34	7,324,783.67	(5,994,773.98)	-	2,128,455.03
合计	3,377,637.62	65,965,736.00	(59,955,336.24)	(4,056,355.92)	5,331,681.46

(17)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收费	275,589,817.37	65,949,920.55
押金及保证金	13,035,357.44	16,871,427.67
应付股利	25,370,000.00	18,460,000.00
其他	4,345,334.03	5,150,710.12
合计	318,340,508.84	106,432,058.3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4,048,272.88	100,399,434.93

(19)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广通服	550,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2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7,936,843.40	(97,936,843.4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67,420,348.82	(67,420,348.82)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798,416.28	5,019,330.53	-	126,817,74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19,330.53 元(2022 年度: 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共人民币 3,067,509.05 元)。

(23)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 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5,370,000.00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8,460,000.0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115,479.29	277,967,897.83
本年增加额	50,193,305.31	30,675,090.51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50,193,305.31	30,675,090.51
本年减少额	(30,389,330.53)	(21,527,509.05)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019,330.53)	(3,067,509.05)
本年分配利润	(25,370,000.00)	(18,4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06,919,454.07	287,115,479.29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4,789,132,318.51	4,488,903,150.55	4,787,532,327.12	4,494,711,351.02
业务运维外网服务收入	1,081,405,130.21	973,809,502.23	921,888,502.16	835,458,167.85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1,489,507,158.48	1,387,548,424.63	1,582,629,204.11	1,467,826,117.76
合计	7,360,044,605.18	6,850,259,077.41	7,292,050,033.39	6,797,995,636.6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64.04 百万元和人民币 953.44 百万元(2022 年: 分别为人民币 1,743.88 百万元和人民币 1,144.25 百万元), 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25.33%和 12.95%(2022 年: 分别占 23.91%和 15.69%)。另外 2023 年本公司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004.46 百万元, 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5)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353,944.68	3,681,56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8,466.79	4,228,511.17
印花税	2,318,697.64	2,393,511.33
教育费附加	1,281,995.25	1,810,54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3,031.34	1,232,503.60
其他	765,985.44	812,781.77
合计	11,502,121.14	14,159,409.69

(26)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8,438.73	211,814.14
利息费用	238,438.73	211,814.14
减: 利息收入	(1,333,177.02)	(750,556.40)
汇兑损失	-	48.00
手续费	4,548,456.57	3,691,257.52
合计	3,453,718.28	3,152,563.2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64,295.92	4,537,02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2,318.29)	(1,067,947.51)
合计	3,561,977.63	3,469,078.42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3,755,282.94	34,144,168.9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63,292.44	5,121,625.34
永久性差异	1,671,720.62	1,625,508.29
其中: 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671,720.62	1,625,508.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859,937.58)	(7,801,934.91)
汇算清缴差异	2,686,902.15	4,523,879.70
本年所得税费用	3,561,977.63	3,469,078.42

(2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4,750,048,566.02	4,688,530,988.08
材料成本	1,763,551,457.11	1,710,812,804.49
职工薪酬费用	377,237,900.77	411,685,607.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235,915.94	23,665,308.55
支付的租金	39,636,964.15	43,106,762.60
财务费用	3,453,718.28	3,152,563.26
其他费用	321,901,001.75	366,097,336.57
合计	7,279,065,524.02	7,247,051,370.9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0,193,305.31	30,675,090.5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7,899.28	2,823,399.41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016.43	3,427,471.68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482,205.59	19,788,227.73
无形资产摊销	3,158,885.01	2,930,65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825.34	946,425.01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276,292.47	579,468.98
财务费用	238,438.73	211,8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802,318.29)	(1,067,94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840,482.09	(1,917,72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01,709,645.18)	(729,094,10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1,004,308.94	895,401,3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4,695.72	224,704,187.4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41,588.29	(239,737,929.8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	97,936,843.40	67,420,348.82
研发用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46,307,006.97	58,651,246.92
受限资金的变动	32,814,078.38	65,279,553.96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5,792,957.25	62,700,718.80
差旅办公费	8,262,257.84	8,953,451.23
车辆房屋等相关使用费	6,005,236.30	9,196,508.68
专业服务费	3,067,242.18	4,070,005.49
其他	23,804,533.18	41,362,928.09
合计	243,990,155.50	317,634,761.99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216,695,303.0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765,485.62	3,202,252.61
合计	3,765,485.62	219,897,555.6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85,081,732.31	90,799,175.28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38,531,521.35	-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23,613,253.66	90,799,175.28
应收利息	58,928.94	58,166.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35,035,072.66	410,078,643.30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3,613,253.66)	(90,799,175.28)
减: 应收利息	(58,928.94)	(58,166.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000,965.68	20,404,780.42
一到二年	14,437,546.51	15,265,100.18
二到三年	11,736,797.89	10,919,705.74
三到四年	9,340,905.13	10,393,801.48
四到五年	6,481,403.44	9,447,371.53
五年以上	16,389,853.70	15,676,278.13
合计	78,387,472.35	82,107,037.4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55,283,957.15	1,208,715,274.08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72,419,280.05	200,733,343.3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490,924,629.02	314,362,466.08
提供后勤服务	(iv)	38,122,717.37	11,920,430.84
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v)	2,496,158.72	3,801,199.67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i)	4,788,982.11	4,348,746.88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vii)	599,437.58	454,610.81
IT 应用服务支出	(viii)	213,790,625.19	165,313,018.82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x)	13,604,199.78	12,770,430.70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x)	50,974,848.10	28,103,213.20
利息支出	(xi)	74,567.80	72,281.1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xii)	19,069,606.24	174,771,550.99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xiii)	145,237.15	233,963.73
资金拆入净额	(xiv)	-	(216,695,303.04)
资金拆出净额	(xv)	(58,242,566.63)	196,583,480.02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续)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ix)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x)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 (x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 (x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x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v)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入净额。
- (xv)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出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6,815,262.67	247,744,893.74
应收账款	448,041,085.83	527,739,899.53
其他应收款	192,426,116.86	213,732,913.23
合同资产	840,445,963.20	605,722,590.41
合计	1,747,728,428.56	1,594,940,296.9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2,288,010.52	-
应付账款	199,334,326.26	127,560,940.88
合同负债	8,747,525.12	-
其他应付款	39,228,412.90	27,543,75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61.92	400,619.70
租赁负债	1,643,569.75	1,219,424.88
合计	261,685,706.47	156,724,738.0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3,232,527.7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962,870.34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046,064.4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209.25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44,143,954.84	150,373,494.44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4,615,261.55	22,064,574.8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91,904,414.85	101,852,994.78
提供后勤服务	(iv)	509,395.36	98,896.01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	223,073.55	589,583.83
IT 应用服务支出	(vi)	341,717,331.09	518,661,664.14
利息支出	(vii)	-	279.6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 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096,880.57	-
应收账款	57,933,261.87	31,716,775.80
其他应收款	6,729,951.40	10,913,299.89
合同资产	42,719,616.59	48,499,026.94
合计	130,479,710.43	91,129,102.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43,495,001.82	57,315,634.75
应付账款	57,681,248.95	20,616,749.79
合同负债	153,669.72	582,425.28
其他应付款	2,202,928.13	2,196,723.30
合计	203,532,848.62	80,711,533.1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60,850.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04,357.1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973,822.91	-	-	-	265,973,822.91
应付账款	3,932,682,327.59	-	-	-	3,932,682,327.59
其他应付款	292,970,508.84	-	-	-	292,970,508.8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6,647.33	2,197,169.76	1,718,229.21	40,234.39	6,972,280.69
合计	4,494,643,306.67	2,197,169.76	1,718,229.21	40,234.39	4,498,598,94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542,267.71	-	-	-	171,542,267.71
应付账款	3,042,459,148.25	-	-	-	3,042,459,148.25
其他应付款	87,972,058.34	-	-	-	87,972,058.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27,063.65	932,233.32	1,318,025.19	-	4,977,322.16
合计	3,304,700,537.95	932,233.32	1,318,025.19	-	3,306,950,796.4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2022年12月31日: 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编号: 1 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通服建设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11024)第 0919 号 附注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审字(2024)第 091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10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巍
男
1978-01-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1022219780113037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CPA 任 胡巍 胡巍 胡巍
S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1

2005 年 3 月 1 日

姓名: 胡巍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审字(2024)第 0919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4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 月 29 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戚雪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730198812263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戚雪莉
证书编号：310000070580

戚雪莉

证书编号：310000070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